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创源文化（300703）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疆	联系电话：021-5228 251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 2563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通过介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18年11月23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18年11月）等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	未履行承诺的原
-----------	-----	---------

	行承诺	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召国；公司控股股东合力咨询；公司董事王桂强、王少波、柴孝海、邓建军与副总经理张亚飞、王先羽；公司监事江明中、周必红、叶鹏志、乐晓燕；公司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合富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合博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召国；公司控股股东合力咨询；公司股东柴孝海和王桂强；公司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明中关于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合力咨询、任召国先生、王桂强先生、王少波先生、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张亚飞女士、王先羽先生、江明中先生、周必红先生、叶鹏志先生、乐晓燕女士以及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张志强、秦国亮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委派徐疆、李光增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已于2018年1月9日刊登了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